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

支行:

本院在审理

纠纷一案中,发现你行在发放贷款时对贷款人身份审查不严,被贷款人不知情时他人顶替签字领取贷款款项,致使被贷款人出现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名誉权受侵害的情况。为此,针对贵行办理此类业务时特建议:

一、加强放贷审核工作。申请贷款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申请贷款或他人持有贷款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才予以发放贷款。

二、构建完备的工作机制。针对循环的多户联保多年期贷款类型,放贷时明确他人不得代领贷款款项。

三、完善人脸识别确认。建议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一栏处签字和并人脸识别等手段完成，避免放贷员或他人代为签字，导致资金实际使用人和贷款人不一致。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或反馈意见函告本院。